

臺灣

法院通知書

發文字

號

受領人：

住址：

事由：通知領回扣押物

一、查附表所列物品業經本院於民國 年 月 日以 字第 號裁定准予發還臺端，並以正本送達在案。

二、請自收受本通知書起十日內，填具受領書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親自來院領回。如受領人因故不能親自來院領取者，亦得具備委任書委託他人代領（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與原通知書）此項委任書須經法官批准始可領取，不願受領者請填具權利拋棄書寄送本院。

三、檢附空白受領書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灣

法院書記室

附表

保管年度字號（或案卷字號）					
案由					
被告姓名					
經裁定發還之扣押物	名稱				
	數量				
備考					